

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文 水 县 农 业 农 村 局

文件

文住建字〔2026〕17号

签发人：宋忠辉 郭毅谋

关于印发《文水县环境卫生巡查工作制度》 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城乡环境卫生巡查工作，健全常态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巡查管控机制，及时发现并整改环境卫生突出问题，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面貌，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文水县环境卫生巡查工作制度》，望遵照执行。

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



2026年5月25日

《文水县环境卫生巡查工作制度》 (试行)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上级加强城乡垃圾处理工作的要求，扎实整治城乡垃圾综合治理不到位问题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，建立县级统筹、部门联动、全域覆盖的环境卫生常态化巡查监管体系，提升我县人居环境水平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，负责城区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工作；环卫园林服务中心负责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；各乡镇负责规范各村（社区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，督促各村（社区）开展好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工作，县农业农村局指导、督促各乡镇组织各村（社区）做好村内街巷的清扫保洁工作，制定管理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。

第三条 县住建局（环卫园林服务中心）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县级巡查组，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，推动乡村两级环境卫生各项工作机制落地见效，全面提升县域人居环境。

第四条 巡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客观公正如实记录巡查情况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错报问题。

二、巡查范围

第五条 主要围绕道路、河流沿线，居民聚集区及周边隐蔽

易堆积区域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。

（一）公路（国道、省道、县乡道）、铁路（太中银铁路）、高速公路（青银、京昆高速）沿线两侧可视范围。

（二）河道（汾河、文峪河、磁窑河）及沟渠沿线两侧可视范围。

（三）县城、村庄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，坑塘、砂坑、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周边。

（四）闲置地块、待建地块、施工现场、拆迁区域等隐蔽且易堆积区域。

三、巡查内容

第六条 主要围绕垃圾治理、机制运行、责任落实等方面内容进行督促检查。

（一）重点查看国、省、县道，铁路、高速、河流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治情况；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畜禽粪污乱堆乱放情况；核查反馈问题台账建立、整改进展、整改质量。

（二）查看乡村两级巡查责任落实情况，巡查机制、生活垃圾收运机制、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规范设置及管理机制、坑塘管护办法、畜禽粪污清运规范等各项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查看垃圾收运处置设施配备情况，各类清运车辆行驶路线，保洁员、清运队伍履职情况。

四、巡查队伍

第七条 县住建局（环卫园林服务中心）、县农业农村局统

筹协调，抽调住建局（负责凤城镇、下曲镇、北张乡、西槽头乡）、农业农村局（负责刘胡兰镇、南安镇、南庄镇）、生态环境文水分局（负责开栅镇、孝义镇、马西乡）、水利局（负责南武乡、西城乡及重点河道两岸、水库周边区域）四部门相关工作人员，组建架构稳定、业务素养过硬、履职能力优良的常态化巡查组。定期组织政策培训，提高工作标准，夯实巡查力量。

五、巡查频次

第八条 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工作，重点区域全覆盖，具体时间安排要科学合理。适时组织各乡镇进行交叉检查，巡查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呈报县委、县政府。

六、巡查方式

第九条 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常态化巡查。

（一）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开展明查暗访，对照巡查记录、工作台账随机抽取问题点位进行实地核查，同时抽查未纳入台账的重点区域，核查是否存在排查不实、虚假整改等行为。通过现场拍照固定整改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的佐证资料。

（二）随机与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、保洁人员、群众座谈访谈，了解垃圾治理工作实际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，核实相关单位工作推进力度和履职情况。

（三）各乡镇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，每月至少1次利用无人机对重点区域进行航拍巡检全覆盖，全面梳理存在问题。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，指定专人负责核查问题并建立工作台账，

及时分析研判、归类处置。

七、结果运用

第十条 环卫园林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考评机制，结合环境卫生状况、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，对第三方运营公司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实施奖惩；对推进不力、敷衍应付、问题整改滞后的单位或个人约谈提醒、通报批评并将结果推送组织、纪检部门；对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；每月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委、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。

